

## ■每日观点

# 取消不必要职业资格不能仅靠目录清单

□罗瑞明

对于不必要的资格证书应挖其源,断其根,不仅要靠行政的手段,还得靠法律制约,从立法上进行规范,对先前的证书进行深度的梳理压缩,对有必要保留的必须进行公开公示,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目前我国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已经占到了总数的44%,集中清理工作基本完成。下一步将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,凡是是没有上清单的就不再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。(1月19日《北京晚报》)

据统计,截至2013年年底,

光是地方自行设置职业资格1875项,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资格389项,技能人员资格1486项。可见职业证书的清理任重而道远。

诚然,证书各有不同,有些技术性强,专业水准高的职业资格许可能防止滥竽充数,起到把关的作用。但对于一般性的技术或者传统手艺完全可以通过培训的方式来掌握。如:卖面皮职业,无须高端的技术,一般的人人都能干得了;还有美甲职业,只要客人满意就算是合格,何必弄了等级;现实中投递员要证书,宾馆服务员要证书,甚至厕所保洁员也要证书,证书“满天飞”让人不知所措。

颁布证书听起来是一种重

视,也是一种荣誉,有了证书似乎就与众不同,其实是一种无形的障碍,没有证书,有力气也使不出,平常人能做的事也做不了,即使是再能干,再有实践能力也将被拒之门外。而且助长了互相攀比之风,你这个部门有证书,我这部门也不落后,同样也要有证书。证书多,不仅耗费了领证者大量的时间和精力,为证而谋,以证而考,而且成了一些部门额外创收的渠道。

而对于领证者来说,其注重的不是“证”,而是“证”带来的便利,有了证,即使是技术不行也得到认可,成为一种放行证,甚至可以将“证”作为赚钱的筹码:有的部门规定公司要

相应的证书,资质升级也要有证书,为了证一些公司变办证为谋证,用钱进行赎买,持证者和证分离,持证者只要把证“借出”,坐在家中就可以获得高报酬,证书也能吃空饷,成了一块敲门砖。

证多,程序就多,由此增加的麻烦不少;证多,费用就多,成本也相应增加。如今提倡自主创业,而如果附加在其中的证不削减,纵然就是热情再高,资金准备再足,也难入创业之门。

实行“职业资格目录清单”制,清单中列出的视为可行,清单中无列入的一律禁止,无疑是规范资格许可的好举措。但是清单谁来列,怎么列?要说证书的

颁发都有其理由,可以说是重要,也可以说是特色,要说自愿取舍势必难分难解,这么多的证书要大量的压缩难度不小,即使是按比例进行压缩,也很难说对不必要的证书清的彻底,而如果是不必要的证书进入目录清单,不必要的却成了必要,成了正名。

因而,对于不必要的资格证书应挖其源,断其根,不仅要靠行政的手段,还得靠法律制约,从立法上进行规范,对先前的证书进行深度的梳理压缩,对有必要保留的必须进行公开公示,接受公众的监督。同时对于证书的发放应进行时效限定,不能一劳永逸,剔除过时的证书,使证书精益求精。

## ■每日图评

## 快过年了,要防假酒上餐桌

民警入户宣传煤气中毒知识时,突然闻到浓烈的酒味,循味而去竟意外发现一个制造假酒的窝点。据悉,烟酒店老板孙某为创收,将廉价散装白酒装入高档白酒的酒瓶内,伺机高价出售。昨天,记者从海淀警方获悉,孙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已被刑事拘留。(1月19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这个案子告诉我们,制假贩假者还大有人在,假酒还有一定的市场。眼瞧着就要过年了,又到了白酒旺季的时节了。同时也是制造、贩卖假酒不法分子利欲熏心、猖狂作案的时节。不法分子以高科技手段仿冒高档白酒,

以次充好。而一般的消费者,不具备鉴别真假的能力。因为制假贩假者越来越聪明了,仿冒手段也越来越科技化了。在商标、色泽、图案、标签、瓶盖、酒瓶、合格证、包装盒以及白酒的口感、香气、口味、色泽等方面都下了很多功夫,使一般消费者无法识别真假。

那么,为什么还会到街头小店去买高档白酒呢?一是没有防范意识。没有意识到假酒的存在,觉得反正都是一个牌子的酒,在哪买都一样。二是贪图便宜。一般街头小店所售的高档酒比正规商场超市价格低不少,在



价格上极具诱惑力。三是图方便。懒得去距离较远的正规商场和超市,大商场和超市往往人多,交钱时还要排队,忒麻烦,不如街头小店一手钱一手货快捷。贩假者正是利用了消费者上述三个弱点,以假充真,以次充

好,赚取不义之财。

所以,消费者要是想购买高档白酒,最好到正规商场、超市。一定要索取发票,要注明批次批号,以便今后维权时使用。千万别图便宜和方便,买了假酒,得不偿失。

□许庆惠

## ■长话短说

## 保障安全 须防“蚁穴溃堤”

春运1月24日就要开始,春运安全成为大家关注的热点。近期,记者进行了暗访,发现西安市7家客运站,6家存在“三品”安检不严情况。1月11日下午5时许,西安丰庆路西安市汽车站,记者在未购买车票的情况下,将发胶装入包中,刀具别在腰间,当经过安检门时,安检门发出报警声,证明记者身上有金属物品,但三名工作人员没有理会,记者顺利通过安检。(1月19日《华商报》)

形同虚设的安检,又怎能有效保障安全呢?近些年来,为了切实保障旅游的出行安全,无论是航空部门、铁路部门,还是汽车客运部门,都不断加大安检投入,无论是设施上的保障,还是人力、物力上的投入,都传递出保障安全的坚定决心。可是,即便如此,仍有一些安全事故发生,究其根源,与安检工作的不作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由于少数安检工作人员思想麻痹、心存侥幸,在工作中不负责任,致使一些旅客将管制刀具等带入到车站内,并为一些悲剧的发生埋下祸根。

事实上,近些年来,很多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,都是因安全制度遵守不严等细节所造成的。究其根源,与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。俗话说得好:千里之堤,溃于蚁穴。正是因一些细节的疏忽大意,可能会造成惨痛损失。

一年一度的春运高峰很快就要到来,保障广大旅客的出行安全,必须不折不扣地做好安检工作,通过西安市多家客运站在安检过程中管理不严的问题,给各地切实做好春运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,不仅西安当地的客运部门需要严格自查、认真整改,同时,各地包括航空、铁路等方面的安检工作都不容有丝毫懈怠。

□周歌

## ■网评锐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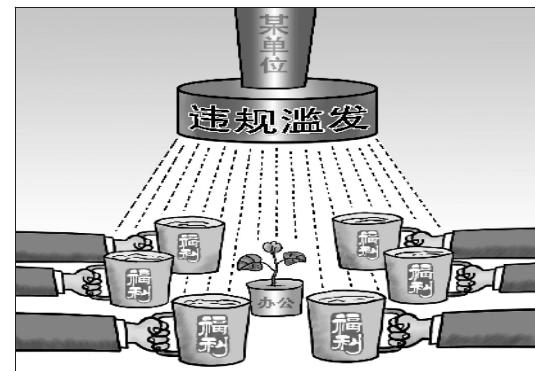
## “比豪车接送” 不如比自身价值

**刘小兵:**俗话说,狗不嫌家贫,儿不嫌母丑。重庆大渡口区一所中学高二男生洋洋(化名),却嫌妈妈接自己回家的车是几万元的便宜货,让自己在同学面前丢脸,要求妈妈以后接自己时换一辆好车。作为父母,应教育孩子不要贪图享乐,杜绝与人盲目攀比,即使真要与同学“攀比”,也要用在比学习,比文明素养,比体贴孝敬父母上,这样的比赛,才有现实意义,才能真正比出自身的价值来。

## 遏制电信诈骗 光靠宣传不够

**和法堡:**1月18日至22日,以“防范电信网络诈骗”为主题,在内蒙古自治区启动。对于遏制电信诈骗而言,举办宣传周只是万里长征的一小步,需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。也就是说,不让民众掉入电信诈骗陷阱,举办宣传周是必要的,但最有效的途径还是执法者要重拳出击,实行无缝监管。

## ■世象漫说



## 滥发福利

前不久,江西省萍乡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,其中湘东区房管局违规发放福利、津补贴的问题十分典型,引人关注。从2013年春节开始,湘东区房管局先后以春节补助、岗位津贴、过节费、加班费、绩效补差等名义,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发放福利、津补贴共计24万余元,其中,违规向班子成员发放福利、补贴20多万元,违规向其他干部职工发放4万多元。(1月19日中新网)

□赵顺清

## ■有感而发

## “生命通道”还需立法来畅通

从2015年起,太原市急救中心所有的救护车上,都喷涂上了“感谢您为生命让路”的字样,希望广大市民能为救护车让路,为生命让路。(1月19日《三晋都市报》)

应急通道的重要性不言而喻,在病人或伤者遇险需急救的时候,哪怕能提早分分秒秒都可能挽救一个人的生命。然而,现实生活中,“生命通道”很难路路畅通。在见诸报端的新闻中,这样的场景不在少数:一些司机明明听见救护车的警报声,却置若罔闻,甚至见缝插针与急救车

抢道。如此一来,生死竞速的救命车只能望“道”兴叹。最终,一些原本不该消失的生命却消失在路上,着实让人感到心头添堵。

循着问题,回归法规条文,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3条规定,救护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四类特种车辆,在执行紧急任务时拥有优先路权,其他车辆和行人应该让行。然而,长期以来,由于立法过于原则,缺乏对应让行而不让行者的责任追究,法律的执行大打了折扣。

我国向来有救人于危难的传统美德,因此,立法确认急救车

的路权具有道德和法理的双重正当性。急救车所享有的优先特权,是其他普通人的权利让渡的结果,目的就在于牺牲小的权利为生命权开道。有必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法规,明确驾车人的相应法律责任,尤其是将其与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衔接,由公安机关处罚的规定带有一定的威慑性,有助于强化人们内心的让行意识。

与立法相互配套的是,应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,实行“零容忍”,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,破除“法不责众”的惯性思维,让占用“生命通道”者无路可逃。

□何旭